附件1

**2018年“向上向善好青年”推选活动**

**有关说明**

一、关于好青年推选标准

“向上向善好青年”候选人年龄应在14至40周岁之间（1978年1月1日至2003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侧重于来自各行各业和基层一线，政治立场坚定，个人事迹突出。

1. 爱岗敬业好青年：具有高尚职业道德，热爱本职工作，艰苦奋斗，勤恳奉献，锐意进取，争创一流，在平凡的岗位上取得不平凡的业绩，弘扬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

2. 创新创业好青年：富有开拓精神，勇于创新创造，积极追求卓越，在科学发明、技术创新、节能创效、创意开发或带动就业创业、助力扶贫脱贫等方面取得优秀成果，为推动改革发展作出突出贡献。

3. 诚实守信好青年：坚持诚信为本，言而有信，诚实不欺，在生产经营、工作生活和人际交往等方面信守承诺，在社会上有良好口碑和信誉。

4. 崇义友善好青年：讲公平、守正义，履行社会责任和道德义务，乐于助人，扶贫济困，热心公益，遵守公序良俗、倡树文明新风。在他人遇到困难和危险时能够及时挺身而出，见义勇为，伸张正义。

5. 孝老爱亲好青年：具有良好家庭美德，注重传承文明家风，孝敬父母，尊敬长辈，爱护子女，关爱亲人，家庭和睦，在家人或扶助对象有伤病、残疾等困难时，不离不弃，守护相助，患难与共。

二、关于候选人推荐程序

（一）团组织推荐

1.各州、市团委向团省委推荐不少于5名候选人（每类不少于1人，尽量考虑不同行业、职业领域，兼顾民族、性别等）。

2.团省委组织部、统战部、青年发展部、学校部、少年部、权益部、志联部等战线部门根据自身情况推荐候选人，每个部门不少于3名。

请于2017年1月15日前认真填写《“云南向上向善好青年”候选人推荐表》（附件2）并加盖公章后报团省委宣传部，同时报送《推荐人员信息汇总表》（附件3）电子版和纸质版，团省委本着好中推优的原则向团中央推荐上报。原则上已获得全国向上向善好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云南向上向善好青年荣誉的不再推荐。

（二）个人自荐

凡符合条件的青年可以个人名义通过电子邮箱自行申报或推荐他人作为“云南向上向善好青年”人选，符合条件的青年均可报名，并提交以下证明材料到电子邮箱：一是认真填写《“云南向上向善好青年”候选人推荐表》(附件2)并请当地基层团组织或党组织盖章后报送扫描图或照片文件；二是所获得的主要荣誉证书扫描图或照片；三是个人事迹的媒体报道截图或链接等。经初审通过后，即可参与网络投票。自荐截至2018年1月15日。

注：以上材料电子版压缩打包，以“向上向善好青年团组织推荐/个人自荐+团组织或部门/姓名”命名报送至指定邮箱。纸质版材料以传真形式报送。